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董金龍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與相對人即債權人林莉華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0905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之處分，聲明異議。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異議人聲明異議，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茲依上開規定，命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異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云馨